**建筑三方材料供货合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丙方（施工方）

为了适应工程市场需求，确保项目工程管道适应材料的质量，保证项目的工程质量和市场声誉，甲、乙、丙三方根据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_\_\_\_\_\_\_”项目，PVC排水管及配件的安装使用乙方系列产品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供货：

1、丙方向乙方购买 “\_\_\_\_”牌系列PVC排水管材及管件。用于甲方“\_\_\_\_\_\_”项目使用。所购货款由丙方委托甲方代为支付。（乙方开具材料发票给丙方，丙方开具工程发票给甲方）。

二、供货价格：

附表1：“\_\_\_\_\_\_\_”项目专用报价表，此价格包干执行到本项目工程竣工。

三、订货、运输及验收：

1、订货：丙方应提前7天将订货单传真或电话通知乙方，并注明货物的名称、货号、规格、数量、交货期、交货地点、接收人等。甲方如有特殊规格或特殊要求的订货应与乙方协商确定。

2、运输：乙方承担运输相关费用，运至丙方所在工地现场指定的摆放地。

3、验收：丙方在收到货时，即对收到产品进行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含包装在内），需在收货之日起   3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查证确属乙方原因所致的，对不合格产品视具体情况实行退换或维修。丙方在收货之日起  3 天内未书面提出货物数量及产品质量等异议时，乙方视为符合甲方的定货要求。

四、结算

1、结算方式：①乙方不向甲方与丙方收取预付款。②每月25日由乙方与丙方进行货单核对，并制作当月货款结算清单。③次月5日前，甲方根据丙方的委托，凭结算清单直接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月支付额度为上月供货总金额\_\_\_%.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甲方根据丙方的委托，直接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总额\_\_\_%。⑤剩余\_\_\_%的货款在质保期满两年后甲方根据丙方的委托，直接向乙方一次性全部支付。

2、付款方式：甲方可以通过现金、电汇、汇票、银行转账等方式，直接支付到乙方指定的有效账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现金直接交给乙方任何商务人员，否则，视为乙方未收到货款，甲方将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向丙方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_\_\_\_\_”品牌的原产地合格产品、合格证。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_\_\_\_\_\_\_公司按国家标准“\_\_\_\_\_牌”的原产地合格产品，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是原产地和套牌生产的产品，甲方将对乙方每批产品处人民币\_\_\_万元的罚款处罚。

3、如因乙方产品制造质量问题给用户造成损失，甲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保护好现场，乙方负责对所造成的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

4、乙方有义务及时对产品的质量、用户意见等信息对甲方进行反馈；

5、乙方应配合丙方工程进度的实施，向甲方提供合理的优化方案安装技术支持。

六、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丙方应为乙方提供管材的摆放地，并给予妥善的保管。

2、丙方应对每次所到管材进行质量抽检。如发现质量等情况及时向甲方、监理通报。

 3、丙方应及时把所到现场并验收的管材清单（复印件）交甲方负责人。

4、丙方未事先书面对非应用环境或特殊使用要求做出说明和非正规操作及人为破坏所造成的损失，全部责任由丙方承担，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5、丙方收到乙方产品，应立即验收，如对货物验收有异议，第一时间内通知甲方和乙方，否则视作货物无误。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上及交易的商业情况予以保密。

2、甲方拒付货款，或银行停止交易时，或甲方被提出财产保全、先予执行、保全证据、破产等时，无论付款期限如何、协议解除与否，甲方都需及时向乙方付清基于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3、甲方应监督丙方，保证所需管材及配件全部用于该工程，不得流入其他销售渠道，否则，乙方有权没收，一切后果均由甲方、丙方承担。

4、甲方有权随时对货物进行第二次抽检（合格产品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八、其他责任：

1、甲方一个月内未给乙方结算材料款，乙方可书面形式信函或传真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三日内书面答复，否则视为承认该通知书的要求，购销合同关系自动解除。乙方有权取消对甲方继续供货，并终止合同。

2、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或因供货不及时、质量等问题，甲方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书面答复，否则视为承认该通知书的要求，购销合同关系自动解除，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

九、履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_”项目结束。

 十、 纠纷的解决：

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纠纷，由三方协调解决。协商不成，在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十一、本合同（共四页）壹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丙方两份，甲、乙、丙三方

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同时起法律保护作用。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作为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甲方(盖章) ：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